证券代码: 430366 证券简称: 金天地 主办券商: 首创证券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 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: 2024年6月7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4年6月7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传票,该案件将于2024 年7月16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张香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康晓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关联关系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董兰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关联关系

4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 王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无关联关系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原告与正向树(北京)影视文化有限公司(下称"正向树"公司)因合同纠纷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出具(2018)京 0108 民初 25132 号调解书,调解内容为正向树公司返还原告开发费用 249 万元、诉讼损失 14874 元、逾期违约金。该调解书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送达并生效。正向树公司没有在调解书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款项,原告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,法院经过执行,回款 25 万元后,剩余共计: 225.4874 万元未履行,正向树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,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作出(2019)京 0108 执8951 号执行裁定书,终结本次执行。

2022年10月27日,正向树公司股东康晓东、董兰军、王莹违反公司法规定,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。上述三被告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,逃避债务,严重损害原告利益,应当对正向树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,故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三被告对(2018)京0108 民初25132 号调解书确定的正向树(北京)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应付债务(返还开发费用249万元、诉讼损失14874元(扣除已执行的25万元,剩余共计:225.4874万元)、逾期违约金(第一笔逾期违约金以60万元为基数,自2017年7月1日起计算,第二笔逾期违约金以89万元为基数,自2017年8月1日起计算,第三笔逾期违约金以100万元为基数,自2017年9月1日起计算,第一笔按照年利率24%的标准,第二、三笔按照年利率18%的标准,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以224万元为基数,自2019年4月16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日万分之一

点七五计算)向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2、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该案件将于2024年7月16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公司作为原告,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,如能催回欠款,将对改善公司 现金流有积极意义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做好本次诉讼准备,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并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(2024)京0101民初11435号

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